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

開放家有十二歲以下子女家庭逕行申請外籍家事移工政策，對本國勞工就業、照顧體系負擔、兒童最佳利益及相關權益保障之衝擊評估與
制度配套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115 年 4 月 1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開放家有十二歲以下子女家庭逕行申請外籍家事移工政策，對本國勞工就業、照顧體系負擔、兒童最佳利益及相關權益保障之衝擊評估與制度配套，提出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前言

本部為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持續透過布建公共化托育機構及運用準公共機制，擴大整體托育服務量能，透過公私協力共同滿足家長托育照顧需求。

截至 115 年 2 月止全國計有 537 家公共化托育機構，可收托 1 萬 7,796 名兒童；1,387 家私立托嬰中心，可收托 5 萬 8,773 名兒童，其中 1,217 家與政府簽訂準公共托育契約；另全國取得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之托育人員 2 萬 8,677 人，可收托 5 萬 7,354 名未滿二歲兒童，其中 2 萬 3,385 名托育人員與政府簽訂準公共托育契約。

貳、專業托育服務體系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稱兒少權法)，對於托育人員之資格規範、專業職能培訓均有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托育人員資格規範

(一)托嬰中心托育人員

1、托嬰中心托育人員採證照、學歷雙軌並行，托育人員應

成年，並具備取得托育人員技術士證，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之一。

- 2、托嬰中心聘僱工作人員前，依兒少法第 81 條規定，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核准；人員異動時，亦同。

(二)居家托育人員

- 1、居家托育登記制採取證照、學歷、訓練三軌並行，明定居家托育服務提供者應成年，並具備取得托育人員技術士證，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或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之一。
- 2、居家托育人員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經書面審核資格且依兒少權法第 26 條之 1 暨第 26 條之 2 查調其本人及同住家庭成員無消極資格，並進行實地檢核居家托育環境有否安全，均符合通過後發給居家托育服務登記書，始能執業。

二、專業職能培訓

- (一)職前培訓：托育人員資格除相關科系畢業者外，應依本部訂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參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托育人員訓練，該課程包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相關法規導論、嬰幼兒發展、嬰幼兒照護技術、嬰幼兒健康照護、嬰幼兒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親職教育與社會資源運用共六大類

課程，除專業職能外並涵納托育服務工作專業倫理守則。

- (二)在職訓練：執業過程中應依本部訂定「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實施計畫」參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在職訓練，且每年應完訓 18 小時，該課程包括兒童托育服務導論、兒童發展、托育服務規劃及評估、兒童保育、兒童健康及照護、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兒童生活環境及學習、親職教育、托育人員自我成長及專業發展共九大類課程，除精進專業服務知能外，並涵納托育人員職責與社會責任及倫理守則。

參、確保托育服務品質，維護兒童最佳利益

本部為確保托育人員提供有品質的托育服務，以維護兒童最佳利益，相關積極作為如下：

- 一、托育資訊公開揭露：家長可透過托育媒合平臺查詢居家托育人員相關資訊，包括登記證書日期、常用語言、收托費用、收托狀態等資訊；以及托嬰中心相關資訊，包括負責人姓名、核定及實際收托人數、評鑑結果、工作人員數、收退費等，提供選擇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之參考。
- 二、事前把關托育人員資格：托嬰中心聘用托育人員前，及居家托育人員辦理登記時，地方政府依法進行消極資格事前審查。
- 三、訪視輔導及在職訓練：地方政府透過定期與不定期查核、訪視輔導、評鑑及在職訓練，提升托育人員照顧服務品質；同時對於有不當照顧之虞者，特別加強訪視輔導頻率。

- 四、建立標準作業流程：本部已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托嬰中心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原則及流程」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居家托育人員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原則及流程」，對於虐待或不當對待事件，地方政府會調查處理，將調查結果通知家長，並視需要提供轉托及關懷輔導，以維護受托兒童權益。
- 五、公布違法人員資訊：為便利家長辨識托育人員有無兒虐紀錄，要求地方政府將兒少權法應公布姓名或名稱案件登載於 CRC 資訊網，供民眾查詢。
- 六、落實退場機制：針對違反兒少權法第 49 條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姓名或名稱，且終身或一定期間內不得再擔任居家托育人員或兒少福利機構工作人員。

肆、研擬配套措施，持續關注影響情形

為鼓勵現有本國籍托育人員穩定就業，透過提升托育人員薪資待遇、調降托育照顧比、發放提升服務品質獎勵金等措施，穩定專業人力。

因應家庭照顧需求多元，本部積極布建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服務外，並擴大推動育兒指導服務及長期照顧服務 3.0，亟需增加照顧服務人力；同時搭配勞動部家務幫手政策，擴大勞務市場，進行社會投資，本部持續積極培訓托育人員、育兒指導員、照顧服務員等，以支持協助育兒家庭及擴增整體協助家庭的服務量能。

因開放家有十二歲以下子女家庭申請外籍家事移工政策，本部已規劃兩年期居家托育人員多元就業獎勵計畫，持續協助居家托育人員媒合在宅或到宅托育服務，以穩定就業；或鼓勵居家托育人員從事托嬰中心托育人員、育兒指導員、照顧服務員等工作，以增補社會照顧所需人力。

伍、結語

本部針對照顧服務需求增加，需要更多服務人力，將持續培力托育人員；並關注外籍幫傭新制實施後對於托育服務體系之影響，與勞動部共同合作提供多元就業機會，讓有需求的家庭都能獲得協助。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